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三）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独立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

（四）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执行并就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

（五）就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的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